《男子被宝马司机追砍，夺刀反杀对方》追踪

昆山交通纠纷引发砍人致死案当事人于海明被认定为

正当防卫 不负刑责

当天监控截图

据新华社电 江苏省昆山市公安局、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检察院1日就昆山交通纠纷引发砍人致死案发布通报，认定当事人于海明的行为出于防卫目的，符合正当防卫意图，不负刑事责任。

警方通报

2018年8月27日21时30分许，刘海龙驾驶宝马轿车在昆山市震川路西行至顺帆路路口，与同向骑自行车的于海明发生争执。刘海龙从车中取出一把砍刀连续击打于海明，后被于海明反抢砍刀并捅刺、砍击数刀，刘海龙身受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警方侦查认定，涉案人员刘海龙，男，36岁，甘肃省镇原县人，案发前在昆山市陆家镇某企业打工；涉案人员于海明，男，41岁，陕西省宁强县人，案发前在昆山市某酒店工程部工作。

案发时刘某某（男）、刘某（女）、唐某某（女）与刘海龙同车。刘某某参与殴打于海明，被依法行政拘留十日；刘某、唐某某下车劝解，未参与案件。于海明同行人员袁某某，未参与案件。

死者醉酒驾驶

警方通报显示，案发当晚，刘海龙醉酒驾驶皖AP9G57宝马轿车（经检测，血液酒精含量87mg/100ml），载刘某某、刘某、唐某某沿昆山市震川路西行至顺帆路路口时，向右强行闯入非机动车道，与正常骑自行车的于海明险些碰擦，双方因而发生争执。

刘某某先下车与于海明发生争执，经同行人员劝解返回车辆时，刘海龙突然下车，上前推搡、踢打于海明。虽经劝架，刘海龙仍持续追打，后返回宝马轿车取出一把砍刀（经鉴定，该刀为尖角双面开刃，全长59厘米，其中刀身长43厘米、宽5厘米，系管制刀具），连续用刀击打于海明颈部、腰部、腿部。击打中砍刀甩脱，于海明抢到砍刀，并在争夺中捅刺刘海龙腹部、臀部，砍击右胸、左肩、左肘，刺砍过程持续7秒。刘海龙受伤后跑向宝马轿车，于海明继续追砍2刀均未砍中，其中1刀砍中汽车（经勘查，汽车左后窗下沿有7厘米长刀痕）。刘海龙跑向宝马轿车东北侧，于海明返回宝马轿车，将车内刘海龙手机取出放入自己口袋。民警到达现场后，于海明将手机和砍刀主动交给处警民警。于海明称，拿走刘海龙手机是为了防止对方打电话召集人员报复。

死者被砍5刀

刘海龙逃离后，倒在距宝马轿车东北侧30余米处的绿化带内，后经送医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经法医鉴定并结合视频监控认定，在7秒时间内，刘海龙连续被刺砍5刀，其中，第1刀为左腹部刺戳伤，致腹部大静脉、肠管、肠系膜破裂；其余4刀依次造成左臀部、右胸部并右上臂、左肩部、左肘部共5处开放性创口及3处骨折，死因为失血性休克。

于海明经人身检查，见左颈部条形挫伤1处，左胸季肋部条形挫伤1处。

检方解读

警方根据侦查查明事实，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和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之规定，于海明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公安机关依法撤销于海明案件。主要理由如下：

01 刘海龙的行为属于刑法意义上的“行凶”

根据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判断“行凶”的核心在于是否严重危及人身安全。司法实践中，考量是否属于“行凶”，不能苛求防卫人在应急反应情况下作出理性判断，更不能以防卫人遭受实际伤害为前提，而要根据现场具体情景及社会一般人的认知水平进行判断。本案中，刘海龙先是徒手攻击，继而持刀连续击打，其行为已经严重危及于海明人身安全，其不法侵害应认定为“行凶”。

02 刘海龙的不法侵害是一个持续的过程

纵观本案，在同车人员与于海明争执基本平息的情况下，刘海龙醉酒滋事，先是下车对于海明拳打脚踢，后又返回车内取出砍刀，对于海明连续数次击打，不法侵害不断升级。刘海龙砍刀甩落在地后，又上前抢刀。刘海龙被致伤后，仍没有放弃侵害的迹象。于海明的人身安全一直处在刘海龙的暴力威胁之中。

03 于海明的行为出于防卫目的

本案中，于海明夺刀后，7秒内捅刺、砍中刘海龙的5刀，与追赶时甩击、砍击的两刀（未击中），尽管时间上有间隔、空间上有距离，但这是一个连续行为。另外，于海明停止追击，返回宝马轿车搜寻刘海龙手机的目的是防止对方纠集人员报复、保护自己的人身安全，符合正当防卫的意图。

暂未发现刘海龙有涉黑犯罪行为

经侦查确认，刘海龙在昆山期间，因殴打他人、故意损毁财物、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被处1次行政拘留和3次九个月至三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公安机关目前未发现刘海龙有涉黑犯罪行为。

经调查确认，案发时刘海龙驾驶的宝马轿车登记车主为浙江某租赁公司合肥分公司，系刘海龙以其女友名义，于2018年6月从上海某二手车市场以贷款方式购得，首付12.7万元，贷款32.7万元。案发后，经现场勘查，车内未发现其他违禁品。

2018年3月，刘海龙因提供重要线索，协助抓获贩毒嫌疑人，昆山市见义勇为基金会依规为其颁发见义勇为荣誉证书并奖励500元。

警方：释放于海明并撤案

9月1日，江苏省昆山市公安局副局长张刚接受今日说法记者高巍采访时表明：于海明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昆山警方以犯罪事实不成立，撤销于海明涉嫌故意伤害一案。记者分别采访了与刘海龙同车的刘强强和与于海明同伴的小柯（化名），双方讲述了案发全过程。 央视

女模特坐滴滴遇车祸致毁容

客服承认司机“人车不符”

近日，北京一位25岁的女模特晓榕（化名）称，自己乘坐滴滴快车遇车祸毁容，事后联系滴滴客服，其回复跟机器人一样，只是让顾客等。

7月28日凌晨12时，晓榕在北京市乘坐一辆滴滴快车，行至平乐园地铁站附近，滴滴快车与前方两辆车发生追尾，女生头部撞击前挡风玻璃受伤，额头有多处创口，满脸是血。事后，当事女生在微博上表示，根据交通事故认定书上肇事快车司机的身份证号，其年龄为64周岁。但是平台显示的注册司机是一位30岁左右的年轻男子。于是晓榕拨打滴滴客服投诉“换驾”，但客服让她等待回复，“后来有一个安全专员联系我，态度冷淡，不承认换驾的责任。”

记者随后采访滴滴客服，客服才表示，出事车辆的注册司机年龄为30岁，确实存在人车不符的情况。

8月29日，滴滴方面向记者表示，平台将向受伤的用户提供合理的医疗费用，并封禁人车不符的司机账户。 宗和

相关新闻

滴滴回应“空姐遇害案”：

100万将捐给见义勇为基金会

近日，滴滴公司因为顺风车业务被舆论推到了风口浪尖，滴滴公司表示已经下定决心进行业务整改，但网络上质疑声仍然不断。

有网友称，滴滴已将“空姐遇害案”致歉信和“100万悬赏公告”偷偷删除。对于质疑，滴滴相关负责人昨回应称，关于“空姐遇害案”的致歉声明。第一时间发给了全国媒体，并未在滴滴官方微博和官方微信同步发布该声明。“目前各大媒体网站上均能找到内容。”

对于是否删除了“100万悬赏公告”的微博。该负责人称，这份启事5月10日发布在官方微博和微信上，也确实在第二天删了，原因是应相关部门要求。但内容也同样有大量媒体报道，网上到处可见。

6月13日，滴滴宣布委托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负责保管100万线索奖金、与线索提供人的后续沟通及奖金发放等工作，并希望相关申领人能够提供切实有效的证明，在经公安机关确认对案件侦破确有重大帮助后，尽快与该律师事务所联系。当天滴滴还称，如9月1日仍无公安机关确认的有效线索人，该100万奖金将直接捐赠给公安部主管的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以帮助更多有需要的人。如今，将按照约定，于9月2日启动捐赠给公安部下属见义勇为基金会的流程。 宗和